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112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



課外活動指導組

×

The Knights 流行歌唱社

比賽規則

一、參加單位及分組：

1. 本活動請學院至少推薦一班參加，餘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2. 以班級為單位報名，週三班會【商、中護健康學院】之班級為甲組，週四班會【設計、語文、智慧產業、資訊與流通學院】之班級為乙組。
3. 甲、乙兩組分別於週三、週四班會時間舉行，分開競賽，當天比賽結束隨即公布當天的比賽成績及頒獎，不另舉行決賽。

二、參加人數：

1. 每班報名參加人數至少須達班級總人數之 80%。
2. 若比賽當天參加人數未達規定，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三、比賽報名表繳交期限&行前會暨比賽順序抽籤：

1. 比賽報名表請於 112/9/22（星期五）前繳交至活動中心 3F 流行歌唱社社室門口的送件箱。
2. 行前會暨比賽順序抽籤於 112/9/26（星期二）12：30 前由各班級康樂股長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室進行，逾時未到者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代抽，不得異議（行前會暨比賽順序抽籤會議不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比賽歌曲：

1. 指定曲：校歌（校歌伴唱帶一律由音控處播放，無須另外燒錄光

碟)，歌詞內容及曲調不得更改。

2. 創意隊呼：不限創作內容，鼓舞、激勵、展現團隊精神為原則，比賽相關訊息公告於課外活動指導組最新消息。

五、 評分標準：

- 1、團體精神：30 分
- 2、音樂表現：25 分
- 3、隊呼表現：25 分
- 4、伴奏&指揮：10 分
- 5、時間控制：10 分

備註：時間控制（計算方式：每超過 1~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31~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，依此類推，扣完為止）。

六、 時間：

1. 每班 5 分鐘，進場開始計時，表演結束計時停止。
（樂器發出聲音也算開始計時，若須試音請參照第十一點）。
2. 凡遲到逾 2 分鐘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七、 獎勵：

1. 甲、乙組分別競賽，當天公布名次以及頒發獎項，甲、乙組各別取前三名、特別獎二名，共十名，所有優勝班級均頒發獎狀一張及禮券。獎項如下：
【冠軍】五千元；【亞軍】四千元；【季軍】三千元；【特別獎：

最佳指揮】一千元；【特別獎：最佳團體精神】一千元（特別獎不重複頒予前三名班級，若參加班級數不足則獎項從缺）。

2. 優勝隊伍若有同分之狀況產生而無法評定名次時，需PK加賽以評定名次。

八、練習規定：

新生校歌比賽練唱時間規定原則上週一至週五不得超過 18 點，中午吃飯休息時間不得練習；週六、週日請勿練唱，以維護同學們的安全及不影響其他學制上課（將不定時巡查，查到 1 次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）。

九、自備樂器（如有需求）：

流行歌唱社在比賽當日僅提供一台電鋼琴，其餘樂器及樂器導線則請各班自行準備。如有自備樂器，請務必於比賽報名表填寫自備樂器欄位，並請於各班比賽當日 12：00~13：00 搬至音樂廳架設及試音。

十、變更樂器須知：

比賽報名表繳交後，若有使用樂器需要變更，最遲請於比賽當日前 3 日先詢問流行歌唱社是否方便變更，比賽當日如發現變更樂器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5 分。

十一、比賽當天及試音時，工作人員不幫忙保管班級物品，請各班小心

個人物品遺失。

十二、 各班任何決議事宜須經由導師與全班同學同意及認可即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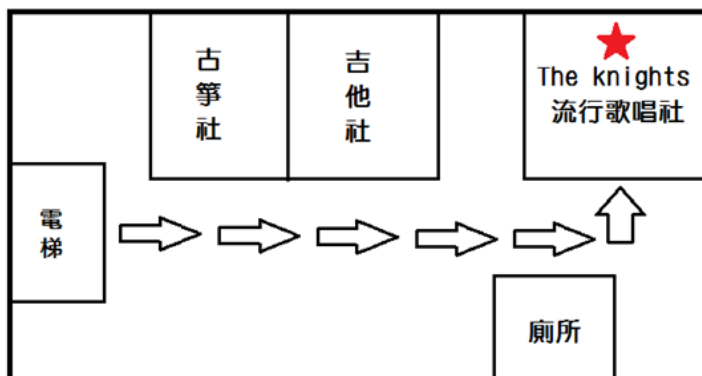
十三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

比賽報名表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一年級新生校歌比賽報名表		
☐ 甲組<商、中護健康學院> ☐ 乙組<資訊流通、設計、語文、智慧產業學院>		
系科/班級	原班人數	參加人數
負責人x2	電話	導師簽名
樂器		
比賽是否使用流行歌唱社提供之電鋼琴，請於下方打勾		自備其他樂器，請敘明： （需自備導線） 比賽當日前 3 日若有使用樂器需要變更， <u>請先詢問流行歌唱社是否方便變更，比賽當日如發現變更樂器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5 分。</u>
是	否	

*比賽報名表請於 112/9/22 前繳交至活動中心 3F 流行歌唱社社室門外的送件箱。

社室位置說明：於活動中心三樓，走出電梯後直走，經過古箏社、吉他社後，繼續直走，左邊即是流行歌唱社社室。



流行歌唱社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校歌

玉山聳立雲天上 映著日月天地長

敬業樂群創新揚務實 致用品

德為綱根深不怕風 強培

育好棟樑 百年流芳 教澤孔長 臺中

科大為國家創造榮光